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323号

罪犯李子旺，男，1980年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5日作出(2019)云26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子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3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22日至2033年3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5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；期内月均消费294.57元，账户余额2346.2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子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325 号

罪犯代朝祥，男，1991 年 9 月 19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作出 (2021)云 2625 刑初 28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代朝祥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代朝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(2021)云 26 刑终 26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30 年 4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70.72 元，账户余额 1175.6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代朝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327号

罪犯柏再林，男，1967年7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大学专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7日作出(2021)云2625刑初5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柏再林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柏再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7日作出(2022)云26刑终9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3月9日至2028年3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6月21日至2024年1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16.91元，账户余额2640.3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柏再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332号

罪犯陈宗键，男，1996年10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岑溪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0日作出(2019)云26刑初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宗键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8月2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5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4日至2033年3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获记表扬5次；期内月均消费289.97元，账户余额2742.9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宗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4年05月10日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333号

罪犯聂得斌，男，1989年10月15日出生，布依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24日作出(2021)云2622刑初4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聂得斌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144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聂得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20日作出(2022)云26刑终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聂得斌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144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5月27日至2027年3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6月21日至2024年2月29日获记表扬3次；期内月均消费152.00元，账户余额640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聂得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334号

罪犯杨仕明，男，1991年3月19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4日作出(2022)云2625刑初1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仕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2月11日至2026年12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7月11日至2024年2月29日获记表扬3次；期内月均消费107.01元，账户余额921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仕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335号

罪犯罗荣肖，男，1996年1月14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1日作出(2022)云2625刑初1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荣肖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月5日至2029年1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8月17日至2024年2月29日获记表扬3次；期内月均消费165.89元，账户余额920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荣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監獄
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337号

罪犯马金华，男，1999年10月8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7日作出(2023)云2625刑初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金华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4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9月9日至2025年1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获记表扬1次；期内月均消费149.69元，账户余额87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338号

罪犯田德宇，男，2001年8月11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3日作出(2023)云2625刑初1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德宇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；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7月27日至2024年9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4月23日至2024年2月29日获记表扬1次；期内月均消费163.08元，账户余额699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德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340号

罪犯陶建松，男，1989年10月13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08日作出(2015)丘刑初字第1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建松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10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3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5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5月13日至2028年2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3月1日至2024

年2月29日获记表扬5次；期内月均消费181.91元，账户余额8332.1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建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316号

罪犯李绍荣，男，1966年12月29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2日作出(2021)云2625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绍荣犯非法买卖、运输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绍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5日作出(2021)云26刑终21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23日至2029年11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1月3日至2024年1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；期内月均消费151.40元，账户余额662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绍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317号

罪犯吴斌，男，1986年3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个旧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25日作出(2011)红中刑初字第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斌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5565.43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斌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13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字第127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吴斌的定罪量刑及民事判决部分。个旧市人民检察院于2012年7月14日以个检未刑诉(2012)5号起诉书提起公诉，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2日作出(2012)个少刑初字第4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，原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故意伤害罪、聚众斗殴罪、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11月22

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6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6刑更第6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8年5月1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7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5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249号裁定，裁定不予减刑；于2022年7月2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3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0年3月22日至2024年12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，累犯；民事赔偿已执行10000元，其余5565.43元被害人自愿放弃赔偿，视为执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35.01元，账户余额5879.6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319号

罪犯黄忠城，男，1974年11月3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3日作出(2015)广刑初字第2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忠城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十一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2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8月1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10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8月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3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2年8月2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5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3月15日至2028年10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

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40.16 元，账户余额 1982.7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忠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320号

罪犯余朝杰，男，1996年8月3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2日作出(2022)云2625刑初1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朝杰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，同案犯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5日作出(2022)云26刑终26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、抗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19日至2024年12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年1月15日至2024年2月29日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29.85元，账户余额429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朝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 文狱减字第 293 号

罪犯邱四季，男，1984 年 4 月 23 日出生，瑶族，广西恭城瑶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作出 (2019) 云 26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邱四季犯非法制造、买卖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6 刑更 43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7 日至 2030 年 7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97.35 元，账户余额 384.8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邱四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 文狱减字第 294 号

罪犯王咪包，男，1983 年 10 月 5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作出 (2019) 云 2628 刑初 10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咪包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咪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王咪包申请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(2019) 云 26 刑终 239 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王咪包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7 月 24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6 刑更 38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至 2029 年 5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另查明，该犯系

拐卖妇女犯罪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93.05 元，账户余额 962.1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咪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95号

罪犯韩金华，男，1985年6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2日作出(2019)云26刑初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韩金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7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3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8日至2033年4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86.44元，账户余额5991.6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韩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 文狱减字第 296 号

罪犯黄廷周，男，1970 年 11 月 12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作出 (2021) 云 2625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廷周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廷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(2021) 云 26 刑终 21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34 年 11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 年 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55.77 元，账户余额 2627.2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廷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 文狱减字第 297 号

罪犯周建国，男，1970 年 11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连江县人，小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作出 (2022) 云 2622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建国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 年 6 月 2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48.45 元，账户余额 1855.3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建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 文狱减字第 298 号

罪犯韦玉德，男，1977 年 1 月 2 日出生，布依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作出 (2021) 云 2622 刑初 4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韦玉德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 144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作出 (2022) 云 26 刑终 78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韦玉德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，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(2022) 云 2622 执 1425 号之四执行裁定，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83.79 元，账户余额 785.5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韦玉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 文狱减字第 299 号

罪犯陶发斌，男，1986 年 9 月 14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(2022) 云 2625 刑初 29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发斌犯非法制造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29.02 元，账户余额 1303.1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发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 文狱减字第 300 号

罪犯邹昌文，男，1985 年 3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(2022) 云 2622 刑初 5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邹昌文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68.76 元，账户余额 634.1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邹昌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 文狱减字第 305 号

罪犯敖洪勇，男，1974 年 9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作出 (2015) 文中刑初字第 8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敖洪勇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26 刑更 101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；于 2020 年 8 月 5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26 刑更 38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6 刑更 49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

累犯；另查明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9日作出（2023）云26执254号执行裁定，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80.71元，账户余额423.2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敖洪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 文狱减字第 308 号

罪犯卢安定，男，1978 年 11 月 27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6 日作出 (2018) 云 26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安定犯拐卖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卢安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(2019) 云刑终 76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6 刑更 56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9 日至 2030 年 1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另查明，该犯系拐卖儿童犯罪罪犯，期内月均消费 186.66 元，账户余额 3156.2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安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 文狱减字第 309 号

罪犯詹吉张，男，1981 年 11 月 7 日出生，壮族，广西南宁市武鸣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(2019) 云 26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詹吉张犯非法运输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6 刑更 58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59.15 元，账户余额 1504.2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詹吉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 文狱减字第 312 号

罪犯王道航，男，2004 年 2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作出 (2023) 云 2625 刑初 1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道航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获记表扬 1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43.46 元，账户余额 953.9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道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 文狱减字第 314 号

罪犯陆云虎，男，1974 年 9 月 29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大学专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(2014) 广刑初字第 2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云虎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；犯滥用职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单位受贿罪，免于刑事处罚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继续追缴未退的受贿款 208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2 月 1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26 刑更 1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2 月 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26 刑更 7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；继

续追缴未退的受贿款 208000.00 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33.04 元，账户余额 788.6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云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 文狱减字第 315 号

罪犯杨应波，男，1991 年 10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作出 (2020) 云 2622 刑初 28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应波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.00 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2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9 日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恶势力组织犯罪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，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23.82 元，账户余额 1461.6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应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395号

罪犯李明兵，男，1983年3月8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2日作出(2021)云2625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明兵犯非法买卖、运输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明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5日作出(2021)云26刑终21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日至2031年11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1月3日至2024年1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43.32元，账户余额2286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明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396号

罪犯沈海光，男，2000年10月6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3日作出(2021)云2622刑初4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海光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；犯强制猥亵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。宣判后，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，被告人沈海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(2021)云26刑终239号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沈海光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犯强制猥亵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2月25日至2038年2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月19日至2024年1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强奸被判处

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；因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成年罪犯，期内月均消费 178.17 元，账户余额 804.9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海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397号

罪犯王玥龙，男，2002年9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1日作出(2022)云2625刑初1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玥龙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审理过程中，上诉人申请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9日作出(2022)云26刑终261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9月2日至2026年11月1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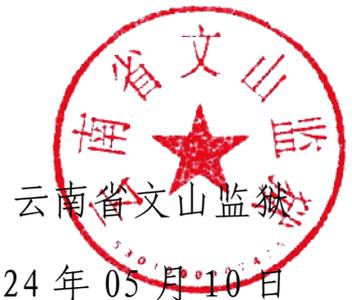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22日至2024年1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3.47元，账户余额2306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玥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398号

罪犯熊志友，男，1969年10月5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8日作出(2015)文中刑初字第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志友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8月1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8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8月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4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8月2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5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0月2日至2027年9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3月1日至2024

年2月29日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94.09元，账户余额5275.3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志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399号

罪犯杨力，男，1985年11月18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个旧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2日作出(2015)红中刑二初字第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0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273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杨力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8月1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10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8月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3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8月2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5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9月19日至2027年6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78.31元，账户余额1277.7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400号

罪犯刘云超，男，1988年1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丰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9日作出(2015)麻刑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云超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7月2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8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8月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3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；于2022年8月2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5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4月23日至2024年10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拐卖妇女犯

罪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03.24 元，账户余额 1870.8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云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文狱假字第7号

罪犯王漫，男，1994年3月3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3日作出(2015)文中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漫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漫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0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25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7月2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8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8月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3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8月2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5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3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获记表扬5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39.43元，账户余额2419.19元。其实际服刑期限已达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以上，符合假释条件。该犯母亲杨建仙于2024年3月4日签订假释保证书；2024年3月13日云南省丘北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出具（2024）丘矫调评字第059号调查评估意见书评估意见为：王漫适用社区矫正。2024年4月29日经文山州人民检察院、云南省文山监狱召开罪犯假释案件联席公开听证会，同意对罪犯王漫提请假释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漫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監獄
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391号

罪犯朱云海，男，1995年6月15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3日作出(2016)云2601刑初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云海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.00元；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5月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2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2年7月2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3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4月28日至2026年9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1日至

2024年1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47.60元，账户余额603.4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云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405号

罪犯王安宝，男，1990年10月2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7日作出(2022)云2624刑初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安宝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安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9日作出(2022)云26刑终14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25日至2025年5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7月11日至2024年2月29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9.35元，账户余额2442.7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安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406号

罪犯陆孙仪，男，1996年2月12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职业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8日作出(2022)云2622刑初2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孙仪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月11日至2025年5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7月11日至2024年2月29日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22.86元，账户余额619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孙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361号

罪犯张应康，男，1964年1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7日作出(2020)云2624刑初1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应康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3日至2030年9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1月5日至2024年2月29日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32.56元，账户余额2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应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360号

罪犯梁正影，男，1982年11月15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日作出(2019)云26刑初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正影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8月2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5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7日至2033年7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10.64元，账户余额1338.8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正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358号

罪犯张荣德，男，1946年12月17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4日作出(2015)文中刑初字第1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荣德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2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8月1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10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8月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3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8月2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5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1日至2024年9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3月1日至2024

年2月29日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43.03元，账户余额9958.8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荣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357号

罪犯卢加才，男，1982年5月4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9日作出(2015)文中刑初字第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加才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8月1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10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8月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3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；于2022年8月2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5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0月24日至2025年2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3月1日至2024

年2月29日获记表扬5次，期内月均消费67.64元，账户余额3585.2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加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356号

罪犯王日成，男，1988年5月6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3日作出(2015)文中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日成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日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0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25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7月2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8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8月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3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8月2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5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获记表扬5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11.08元，账户余额20163.2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日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354号

罪犯朱王俊豪，男，1991年12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通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3日作出(2013)红中刑一初字第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王俊豪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王俊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4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4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5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8月1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6刑更第13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8年8月1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9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8月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3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8月2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5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3月13日至2025年2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获记表扬4次，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（2021）云25执14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执行朱王俊豪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89.86元，账户余额8221.5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王俊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352号

罪犯余道银，男，1989年5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5日作出(2020)云2625刑初2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道银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余道银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7日作出(2022)云26刑终7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27日至2026年9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7月11日至2024年1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91.49元，账户余额1695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道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351号

罪犯李廷荣，男，1954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小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4日作出(2022)云2624刑初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廷荣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；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廷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9日作出(2022)云26刑终8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6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2月1日至2029年5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6月2日至2024年1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6.62元，账户余额2844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廷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348号

罪犯杨友明，男，1979年6月4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1日作出(2017)云26刑初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友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1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2年1月18日至2044年1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3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71.42元，账户余额1473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友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文狱假字第6号

罪犯周金理，男，1992年10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(2020)云2628刑初3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金理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对违法所得人民币5300元依法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11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止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9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6.42元，账户余额4642.38元。其实际执行刑期已达原

判刑期的二分之一以上，符合假释条件。2024年3月15日该犯父亲（周朝平）签订假释保证书。2024年3月15日云南省富宁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出具（2024）富矫调评字第14号调查评估意见书评估意见为：罪犯周金理可以适用社区矫正管理。2024年4月29日经文山州人民检察院、云南省文山监狱召开罪犯假释案件联席公开听证会，同意对罪犯周金理提请假释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金理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81号

罪犯杨林槐，男，1996年5月1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4日作出(2019)云26刑初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林槐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林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5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00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7月2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3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27日至2029年11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1日至

2024年1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97.00元，账户余额62.5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林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83号

罪犯何正发，男，1992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9日作出(2019)云2625刑初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正发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正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9日作出(2019)云26刑终17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7月2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3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27日至2028年1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66.00元，账户余额2016.3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正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84号

罪犯王国飞，男，1994年1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8日作出(2019)云2601刑初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国飞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国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王国飞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1日作出(2019)云26刑终197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王国飞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7月2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3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10日至2030年1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38.00元，账户余额732.1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国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85号

罪犯王彪，男，1990年8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9日作出(2019)云2627刑初1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彪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8日作出(2019)云26刑终19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7月2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3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0日至2028年11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45.00元，账户余额1249.4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86号

罪犯刘一翔，男，1998年10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1日作出(2019)云26刑初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一翔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7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3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月2日至2030年5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79.00元，账户余额2967.7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一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89号

罪犯陈海江，男，2000年11月3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6日作出(2021)云26刑初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海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1日作出(2022)云刑终37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2月5日至2029年2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6月21日至2024年1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46.00元，账户余额177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海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90号

罪犯王番，男，1987年5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鄂州市梁子湖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3日作出(2021)云2625刑初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番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6日作出(2022)云26刑终9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4日至2029年11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7月11日至2024年2月29日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00.00元，账户余额3052.6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91号

罪犯晋杰，男，2001年3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7日作出(2022)云2601刑初4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晋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2月12日至2025年8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7月28日至2024年2月29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4.00元，账户余额563.6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晋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92号

罪犯沈腊，男，1997年8月10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7日作出(2022)云2622刑初2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腊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5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月8日至2025年4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7月28日至2024年2月29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6.00元，账户余额382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364 号

罪犯张翊誌，男，1992 年 11 月 6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(2021) 云 2627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翊誌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二个月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八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作出 (2021) 云 26 刑终 233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原判对被告人张翊誌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34 年 3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 年 01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

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75.26 元，账户余额 1168.3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翔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362 号

罪犯孟钺权，男，1997 年 7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弥勒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（2018）云 25 刑初 2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孟钺权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作出（2019）云刑终 46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9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 年 09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9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恶势力组织犯罪罪犯；连带赔偿附带民

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60.02 元，账户余额 12886.8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孟镛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380 号

罪犯韦堂稳，男，1989 年 3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初级中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5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624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韦堂稳犯非法制造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缓刑三年。缓刑考验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。罪犯韦堂稳在接受社区矫正管理期间，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因故意毁坏财物被云南省麻栗坡县公安局以麻公（城）行罚决字（2022）9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处六日行政拘留，云南省麻栗坡县司法局建议对罪犯韦堂稳撤销缓刑。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624 刑更 5 号刑事裁定，撤销对罪犯韦堂稳缓刑三年的执行部分，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2 月 03 日至

2024年02月29日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34.26元，  
账户余额562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 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 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 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韦堂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  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379 号

罪犯王声富，男，2003年9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22日作出(2022)云2625刑初1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声富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宣判后，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05日作出(2022)云26刑终26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抗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8月24日至2025年2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1月15日至2024年02月29日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43.41元，账户余额1114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声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378 号

罪犯周同有，男，1989 年 1 月 12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4 日作出 (2021) 云 2622 刑初 4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同有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 144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同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(2022) 云 26 刑终 7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同有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 144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7 年 5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，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(2022) 云 2622 执 1425 号之四执行裁

定，终结执行罪犯周同友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00.43 元，  
账户余额 810.6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 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 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 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同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  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377 号

罪犯潘林，男，1999 年 1 月 22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2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622 刑初 47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潘林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潘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6 刑终 65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原判对被告人潘林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6 月 04 日至 2024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06.66 元，账户余额 2156.5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潘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376 号

罪犯黄孝伟，男，1982年6月22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0日作出(2021)云2623刑初2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孝伟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24日至2024年8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19日至2024年01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54.78元，账户余额64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孝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375 号

罪犯龙文鼎，男，1996 年 6 月 16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3 日作出 (2021) 云 2622 刑初 44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文鼎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龙文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(2021) 云 26 刑终 2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文鼎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32 年 2 月 24 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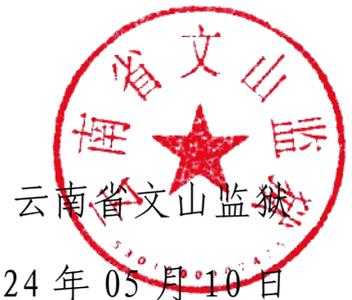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 年 0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，因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成年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76.42 元，账户余额 872.4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文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372 号

罪犯余朝万，男，1984 年 2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2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625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朝万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余朝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6 刑终 21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1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15.18 元，账户余额 647.6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朝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371 号

罪犯黄兴勇，男，1999 年 12 月 30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(2021) 云 2625 刑初 35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兴勇犯收买、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零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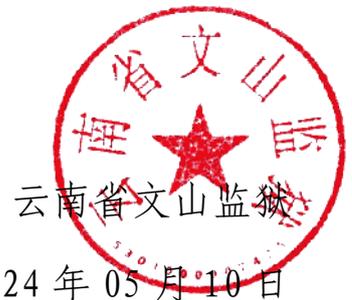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1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94.73 元，账户余额 1333.3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兴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370 号

罪犯陶建杰，男，1995 年 8 月 3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(2019) 云 2626 刑初 24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建杰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6 刑更 49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9 日至 2032 年 5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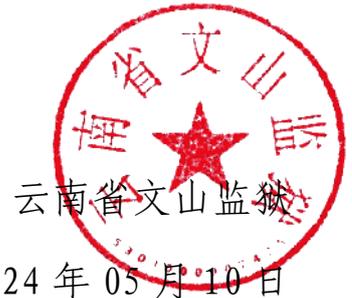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9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90.59 元，账户余额 1511.7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建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369 号

罪犯张流玉，男，1994年6月10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5日作出(2019)云2626刑初2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流玉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49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29日至2030年11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2月01日至2024年02月29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60.84元，账户余额1035.0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流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368 号

罪犯李杰，男，1988 年 12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30 日作出（2019）云 26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杰犯非法制造、买卖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26 刑更 42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7 日至 2030 年 9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85.22 元，账户余额 1275.6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366 号

罪犯王维洪，男，1996 年 04 月 20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5 日作出（2015）文中刑初字第 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维洪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零六个月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22 日作出（2015）云高刑终字第 119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26 刑更 83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 26 刑更 34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2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26 刑更 49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8 年 5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01日至2024年02月29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66.26元，账户余额8195.0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维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80号

罪犯沈湛超，男，1985年12月25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大学本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20日作出(2023)云2625刑初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湛超犯强制猥亵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年4月23日至2024年2月29日获记表扬1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49.98元，账户余额1857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湛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79号

罪犯闭炳登，男，1993年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灵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22日作出(2022)云2625刑初1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闭炳登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检察院提出抗诉，被告人闭炳登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05日作出(2022)云26刑终26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、抗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8月24日至2024年12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月15日至2024年2月29日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72.62元，账户余额650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闭炳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78号

罪犯张成栋，男，1965年10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富顺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02日作出(2018)云26刑初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成栋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成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7日作出(2019)云刑终99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6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5月3日至2030年2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52.52元，账户余额11384.4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成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77号

罪犯潘向武，男，1975年10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07日作出(2018)云2625刑初1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潘向武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同案犯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1日作出(2019)云26刑终141号刑事裁定，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4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1月24日至2030年10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

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77.73 元，账户余额 164.2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潘向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76号

罪犯夏开兴，男，2000年6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31日作出(2022)云2625刑初1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夏开兴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同案犯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9日作出(2022)云26刑终261号刑事裁定，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22日至2024年1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47.72元，账户余额580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夏开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75号

罪犯周锦相，男，1971年5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8日作出(2022)云2625刑初2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锦相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7日至2025年10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22日至2024年1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9.06元，账户余额5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锦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74号

罪犯黄永愿，男，1997年1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1日作出(2022)云2625刑初2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永愿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5月23日至2026年11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22日至2024年1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14.41元，账户余额77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永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73号

罪犯易振平，男，1971年8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攸县人，大学本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14日作出(2022)云2625刑初2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易振平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2月19日至2025年2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11月6日至2024年1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52.68元，账户余额2783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易振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72号

罪犯冷华光，男，1974年6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乳山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1日作出(2022)云2601刑初2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冷华光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6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2月10日至2026年10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6月2日至2024年1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5.28元，账户余额1642.8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冷华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監獄
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71号

罪犯郑维良，男，1999年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0日作出(2019)云2623刑初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维良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与前罪判处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郑维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4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18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3日至2029年2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9月19日至2024年1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，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34.63元，账户余额2827.1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维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65号

罪犯肖世猛，男，1993年10月29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24日作出(2021)云2627刑初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世猛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3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4日作出(2021)云26刑终233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肖世猛的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16日至2028年2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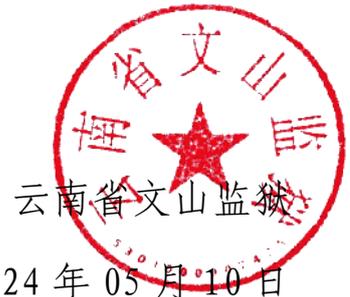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月3日至2024年1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，累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7.78元，账户余额2486.2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世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386 号

罪犯宋能坤，男，1997 年 10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(2015) 广刑初字第 19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能坤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26 刑更 8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26 刑更 33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6 刑更 53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0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3 月 01 日至

2024年02月29日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79.50元，  
账户余额2134.4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 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 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 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能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  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10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387 号

罪犯李朝东，男，1993 年 5 月 16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(2015) 文中刑初字第 9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朝东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26 刑更 80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26 刑更 3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6 刑更 54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3 月 01 日至

2024年2月29日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86.02元，账户余额655.2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朝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4年05月10日